

完全的子

因子之名之（三）

引言、誰是真「正統」？

我多處地方說過，俄網的基督信仰其實是非常「**正統**」甚至非常「**基要**」的，不過，卻又不知何故，與你聽過的那種「正統」和「基要」，字眼上雖然大同小異，但「味道」上卻截然不同。造成這分別的最大原因，是大家的「**信法**」有很大差異。譬如「正統」神學都一致接受耶穌基督是「完全的神」和「完全的人」的講法，甚至視之為「正統神學」的重要支柱，更有連篇累牘的理論和分析。我也完全接受主耶穌基督是「完全的神」和「完全的人」的教義，不過，我的理由和重點，卻與「神學教科書」上的講法有很大的不同。

大家若要在聖經中找出「證明」耶穌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的證據，大可以找出一大堆經文來，再論證推理一番。**【詳見下文】**不過，大家卻要搞清楚，聖經裡的這些經文，是要用來證明耶穌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的麼？或說先知和使徒們寫作這些經文的時候，心裡想著的是要「證明」這些後來的人「發明」出來的「神學議題」的麼？告訴大家，聖經本身並不在意要去「論證」這些議題，這些議題基本上都是那些飽受希臘的宗教哲學影響，又習慣用羅馬人的實用理性來思考的「知識份子」，無中生有搞出來的「問題」和「答案」。

大家必要理解，我絕對不否認主耶穌基督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的真理（我是非常「正統」的），我只是強調：

第一、聖經並不著意用嚴格的科學或理性標準去「論證」這些基要信念，聖經基本上是將它們視為「理所當然」的信仰實事直寫出來。

第二、聖經並不鼓勵我們客觀抽離地分析討論諸如耶穌基督的「屬性」之類的抽象議題，卻呼召我們切身投入去信仰、敬拜和追隨主耶穌基督這位「上帝的兒子」。

第三、最關鍵的，是聖經切切關心的不是耶穌基督的「**屬性**」（祂包含有的神性和人性的比例如何〔是各佔一半還是俱是百分之百〕、祂的人性的具體來源〔是太初就有還是被馬利亞生下來時才產生的〕、祂的神人二性如何結合〔是各不相干還是彼此混合的〕之類），聖經切切關心的，是耶穌基督的「**真正身份**」（祂是不是聖經一直啟示的耶和華我們獨一的上帝所差來的獨一愛子）。

所以，當我們談到主耶穌基督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的時候，我們不是去「論證」一項所謂教義，也不是抽離地討論一堆事不關己的神學話題，也不是抽象地、哲理地分析推理「構成」主耶穌的所謂「屬性」。若你是這論的「談」法的話，表面上你可以很正統，但實質上與異端無大分別——因為**一個「抽象」的信仰，不管多麼「正確」都不能使人「得救」**。換個講法，我們作為基督徒，當「談」到主耶穌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的時候，就只有一種「談法」，就是全情投入、生死攸關，並具體扣連於自舊約

到新約的整個創造和救贖歷史來「談」。即是，我們不僅「談」的內容、結論要正確，連「談」的態度、情懷和對自我身份的認定也必需正確，這樣，才算得上是真真正正的正統神學。在今天的信息裡，我就會帶大家以真正正統的信仰態度來重新談論這個話題：**主耶穌基督如何是並為甚麼必需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

一、要學術還是要實用？——我們是這樣迷路的！

聖經中，有好幾段經文是經常被人們引用來作為耶穌基督兼備「**神人二性**」（既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的「證據」的，以下是其中一段：

腓2:5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⁶他本有上帝的形像，不以自己與上帝同等為強奪的；⁷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⁸既有人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好些「**學術（學者）型**」的人看到這段經文，見經文提到耶穌基督「**本有上帝的形像**」甚至「**與上帝同等**」，以為這就充分證明祂是「完全的神」了；而經文又說到祂「**成為人的樣式**」，最後還會「**死在十字架上**」，即實實在在成為一副有生有死的血肉之軀，這又充分證明祂是「完全的人」了。對於這些「學術型」的人的這樣的「推論」，我很難說他們是「錯」的，因為他們的結論的確是十分「正統」的，問題是，經文的本來用意是想講論這些硬繃繃的、學術化、支離破碎的「神學議題」的嗎？

與「學術型」的人相反的，是另一批「**實用（牧師）型**」的人，他們從同一段經文中留意到的，不是耶穌同時兼備神人二性的「本質」和「屬性」的問題，而是祂謙卑順服的道德和靈性「榜樣」的問題。他們在意的，是主耶穌如何「**不以自己與上帝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甚至「**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表現出來的徹底順服，並以此來勸勉信徒效法主基督的榜樣謙卑順服，彼此在教會裡合一和同心。考之於經文的上文下理，「實用型」的看法好像更合乎經文的本意。它的上文就是這樣的：

腓2:1 所以，在基督裏若有甚麼勸勉，愛心有甚麼安慰，聖靈有甚麼交通，心中有甚麼慈悲憐憫，²你們就要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一樣的心思，有一樣的意念，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³凡事不可結黨，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只要存心謙卑，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⁴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

問題是，這種「實用型」的進路，又會有一個危險，就是使得聖經淪為變相的「品德教科書」，主耶穌變成另一個「孔夫子」。

日光之下的確了無新事，大家綜觀歷史和環顧四周，就會發現，許多人要不是傾向於「學術型」的釋經，就是傾向於「實用型」的釋經。簡言之，學術型的人要在聖經中尋找「**神學**」來建立所謂「**正統的教義準則**」，而實用型的人則要在聖經中尋找「**應用**」來建立所謂「**標準的行為規範**」（包括教會制度的制定和禮儀的具體執行）。結果怎麼樣呢？「學

術化進路」最終就將上帝「虛化」為一位超然和抽象的「至高存在」，而「實用化進路」最終就將上帝「實化」為一位鐵面無私的「道德判官」。

哪麼，我們要走「學術」之路還是「實用」之路還是「整合」兩者呢？告訴大家，這兩條路表面上一虛一實，但「殊途同歸」，因為兩者都同樣使人找不著天父、回不了天家，都是「死路」！（想想，你怎可能稱呼一個無面目（抽象）的「至高存在」或者一個無表情的「道德判官」為「阿爸——父」呢？）總之，要「找著爸爸回到家」，我們就不能走上上述任何一條路（甚至不能靠「整合」這二條路）而是必要另走一條對應的「父子倫理」之路——用聖經自身設定的「倫理框架」，來理解聖經以至主耶穌基督是如何是和為甚麼必需是「完全的神」和「完全的人」的真正原因。

二、耶穌基督必需備「神人二性」的常識推理

許多人對於耶穌基督必需具備「神人二性」——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的分析解說，其實只是「常識推理」而已，根本不必用到聖經，煞有介事地引經據典，我疑心只是裝裝門面以示「正統」，或是用來「嚇人」而已，實際上毫無必要。事實上，大家隨口都可以像「神學家」那樣「推論」出兩個主要方面的理由，來「解釋」耶穌基督為甚麼必需同時具備「神人二性」——是「完全的神」又是「完全的人」，一點都不深奧。

第一、在「贖罪」的層面上講，人類犯下的罪的「總和」在「量」上遠超過任何一個人可以用他的死來承擔補償的地步，所以，只可由一位完全無罪的「神」來擔當；但是，犯罪的主體既然是人，罪在它的「質」上就是屬於人的，受報應的主體也應該是人，所以，那位為人代贖者是「神」的同時也必需是「人」，這樣才能「質量相當」地擔當和承受人類犯下的罪惡和應該受到的報應刑罰。

第二、在「啓示」的層面上講，上帝（父）若要向人啓示自己，則啓示祂於人前的耶穌基督（子）就必需是「完全的神」，否則，這個啓示就不能完備了；同時，上帝（父）若要使人明白祂的啓示，則啓示祂於人前的耶穌基督（子）又必需是「完全的人」，即是必需要在「人」所能理解感知的「平台」上面向人啓示，否則，人在「接收」方面就會出現困難了。結論就是，這位將天父啓示給我們的中介——耶穌基督必需同時具備神人二性，能接通兩頭，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這樣，我們才能透過祂完全地認識上帝。

大家看看，這不是說得「頭頭是道」麼？而且，事實上，一隻字的「聖經根據」都不必提到，全部是靠「推理」都可以推論出來的！

或者，我們應該同情或同情地理解早期的「護教士」提出類似理論的原因和背景，就是當時確有好些很喜歡「推理」的人（特別是所謂「知識份子」）質疑和攻擊基督教的「合理性」，於是，這些「護教士」就以其人之道，也與那些人「推理」一番了。但是這樣「推」來「推」去之後，有意無意之間，真正的基督信仰和聖經啓示，卻反而被他們淡化、扭曲以至瓦解了——「護教」於是就變成了「害教」！

如果我們實實在在回到聖經本身，不用人間的「常識」來解經（事實是「推論」而不是「解經」），就會發現聖經真理同樣確認耶穌基督的神人二性，宣示祂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不過，聖經卻不是用這類「思辯邏輯」來推論的，上帝更不是為滿足任何人的「理性需要」而要這樣的「設計」的。聖經有自成一套獨一無二的「倫理邏輯」，她是在「父與子」（包括聖父與聖子、天父與我們）情義相關的脈絡底下，是在主耶穌基督必需是「完全的子」的大前提底下，來預設耶穌基督必然是完全的神和完全的人的。請看下文。

三、耶穌基督必需是「完全的神子」的聖經根據

大家一定要記住，本系列講章的重心信息，就是要闡明基督信仰的核心在一個「子」字之上：上帝要造人其實是想造出個「兒子」來，人的犯罪其實是「子不子」（不甘心做神的兒子），所以，對應的救贖方法就是神的兒子耶穌基督降世為人，代人徹徹底底做個順命的兒子，人認罪（自知不孝）悔改，就可以因著信而在上帝的愛子基督裡得贖，也成為神的兒子。於此，我們清楚看到，在整個創造和救贖的過程中，「子」的原素是核心性、決定性的，所以，作為救贖中心的主耶穌基督就必需是一位「**完全的子**」，而我們說到主耶穌基督是「完全的神」和「完全的人」的時候，也應當以此為必備的前提和背景。換個講法，是聖經重視的不是耶穌基督是否「**完全的神**」和「**完全的人**」這類關於「**屬性**」的抽象問題，而是祂是不是「**完全的神子**」和「**完全的人子**」這個關於「**關係**」的具體問題。

首先，請大家萬萬不要輕忽天父上帝想把我們「造為兒子」或「賜我們兒女名份」的驚天動地的含意。保羅就這樣鄭而重之的說過：

羅 8:32 上帝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

這節經文清楚告訴我們，上帝愛我們愛到一個地步，就是祂要賜給我們的，是萬物連同祂的獨生愛子的生命，即是，祂甚麼都給我們了。大家應當知道，「做神的兒子」是有近乎與上帝「分身家」的重大意味，不是象徵式說說的。不過，假如，上帝賜下的這位耶穌基督不是「完全的神」，後果會怎樣呢？譬如，耶穌基督只是一位「次等神」、一位「天使」，或是一位「聖人」，哪又怎樣呢？若是這樣，耶穌基督的「代贖果效」是否僅是要打個「折扣」（譬如只拯救到百分之八十的罪人），或是最多宣告「無效」而已呢？

我懇請大家把任何形式的「實用主義」和「量化主義」都丟進「焚化爐」裡，否則，你可能一輩子都無法與天父相認。請大家動心動情，用更加倫理、更富有親情味的心靈角度來感應一下，因為聖經關心的，絕不是耶穌基督有沒有「**完全的神性**」或究竟有百分之幾的所謂「神性」這類思辯性的「神學問題」，而是祂究竟是不是「**完全的神子**」——**祂究竟是不是天父上帝自己的獨生愛子**這個關乎神人關係的決定性的「倫理問題」。

假如，上帝所賜下的這位耶穌基督並不是「完全的神子」，那麼，足以致命的結論，一個就足夠了——祂向我們**撒謊**！因祂曾最才兩次親口見證說：「**這是我的愛子！**」

太 3:17 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

太 17:5 說話之間，忽然有一朵光明的雲彩遮蓋他們，且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
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他！」

這個「愛子」不是泛泛的一個「可愛的兒子」，而是「**獨生愛子**」——完完全全、完裝足版的兒子的意思，即是「完全的子」。舊約相應的聖經典故，就毫不含糊地告訴我們，上帝要求亞伯拉罕獻上的正是「他的獨生愛子」：

創 22:2 上帝說：「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往摩利亞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

這樣，上帝自己又怎可以擺上一個「次貨」來頂替，還假惺惺說「這是我的愛子」呢？若是這樣，祂與擺上部分就說獻上全部欺哄聖靈的亞拿尼亞夫婦（徒五）和以有殘疾的牛羊來獻祭（瑪一）的以色列民有甚麼分別呢？祂若向我們撒謊，那麼，祂之為父，就只會是魔鬼那種「父」，因為魔鬼是一切說謊的人之父！

總之，耶穌基督若不是「完全的神子」，而是任何形式、程度的「次貨」，都絕對不僅意味基督救贖需要「打扣」或最多「失效」，而是整個基督信仰都會變成一個大欺哄、大騙局，大痴迷，因為所謂聖父、聖子，原來是一對招搖撞騙的「假父子」，而眾使徒若不是與祂們「串通」一氣，就是連自己都上了當，以至基督教會傳了足足二千年的所謂「福音」都要淪落為一個最慘絕人寰的大笑話。

四、耶穌基督必需是「完全的人子」的聖經根據

不過，耶穌基督是「完全的神子」還是不夠，祂必需也是「完全的人子」。

如同上面所說的，聖經並不在乎那些抽象的「屬性」觀念，譬如耶穌有幾多「神性」，而是祂是不是真是上帝的愛子；同樣，聖經也不在意於耶穌基督有幾多的「人性」，是不是所謂「完全的人」，而是祂是不是「**完全的人子**」——實實在在地生而為人，成為「**人的兒子**」，經歷人世間的悲歡愛恨，與人類認同和真實相遇，而不是象徵式地「下凡」走走裝出個「親民」的模樣。

大家要知道，聖經中主耶穌最常用以自稱的是名號是「**人子**」——「人的兒子」。這「人子」二字包含與「神子」二字非相相似的意味，就是**謙卑順服**：祂是「神子」，意味祂雖然是「神」卻自甘卑微順服於「父」的旨意之下；而祂是「人子」，就意味祂雖然已經降卑為「人」，卻不只於此，更自甘卑微到順服於「人」的權下，死在「人」的手上，最終為「人」盡上諸般的義和受死於十字架上。當知道，這才是耶穌是「完全的人（子）」的真正意思，與那些祂會不會口渴、疲累等無無聊聊、瑣瑣碎碎的分析推論完全無關。

上面說過，耶穌基督若不是「完全的神子」，上帝就是向我們撒謊了，因為祂「賜下」的並不是祂所宣稱的「愛子」，不過，就算耶穌基督是「完全的神子」，若祂不是「完全的

人子」，即並沒有真實地降生為人，那麼，上帝的所謂「賜下」就不過是個幌子，一個假動作而已——祂只是「作狀」賜下而其實甚麼也沒有賜下。這也是一場大欺騙。

耶穌基督必需同時是「完全的神子」和「完全的人子」，即是上帝所賜下的確是祂的獨生愛子，而祂也實實在在的賜下了祂，使祂真實地降生為人，為人生為人死，這樣，整個救贖工作才會是**真實無欺**的，當中，只要稍有差遲，有半點「作假」的成分，整個基督信仰都會馬上崩潰，片甲不留。

大家要知道其中的「邏輯」，就是假如耶穌基督不是完全的神子和完全的人子，我們失去的不只是一個「完全的子」，也包括一位「完全的父」——因為祂竟然向我們撒謊，而一位「不全完」的「父」壓根兒就根本不配稱為父。這樣，我們就連「子」帶「父」一併都沒有了，試問，基督教還剩下些甚麼？

五、耶穌基督必需同時是完全的神子和人子的聖經根據

看這分題的題目，上文好像已經講過了，不必再談，不過，這裡我要再講到它，是因為重點與前文的稍有不同。

上文的重點是「**上帝的誠實**」並以之確保福音的真實可信，因為唯有耶穌基督同時是「完全的神子」和「完全的人子」，上帝所宣稱的「拯救方式」才是「**誠實**」的——祂賜下的真是祂的愛子，同時也真的把祂賜下了。不過，這不表示只要上帝「誠實」就夠了，就可以成就救恩了，因為那個聖經啓示和上帝設定的「**拯救方式**」——「**由完全的神子降生為完全的人子**」也是必需的。不過，這個必需又在如何理解呢？

首先，我懇請大家把任何「實體化」和「數量化」的贖罪觀念都丟進「焚化爐」裡，否則你可能一輩子都無法認識基督信仰裡關乎贖罪的真正意義。記住，我們的天父不是「閻羅王」似的「地獄判官」，這個世界不是個「法網森嚴」的「警察國家」，聖經提到的地獄報應也不是「上刀山落油鑊斬手斬腳鉤剜根」那種民間信仰，耶穌基督的代贖更不是代我們「下地獄上刀山落油鑊斬手斬腳鉤剜根」那種異教「替死鬼」式的贖罪，還有，我們的天父上帝不是有仇必報逆我者亡的暴君，祂也不是不罰人就不安樂，非見到有人死亡或流血就不能「平息」祂的「義怒」的所謂「公義之神」。

對，上帝是公義的，祂的義怒也必要平息！至於祂大發義怒之時，也確會大動干戈，降下大禍，殺人無數，這是聖經明說的，我們也不能諱言。

對，主耶穌基督降世——完全的神子生為完全的人子，以至死在十字架上，的確是為了平息上帝的忿怒，更正確說，是為我們平息上帝對我們的忿怒。這也是聖經明說的。

問題是，耶穌基督**憑甚麼**平息上帝的忿怒呢？

是憑祂的流血死亡和血淋淋的屍身嗎？——但哪有稍稍正常的父親會樂於見到自己兒子流血死亡的可怕死狀呢？是憑祂一生做過的善行嗎？——但老實說，主耶穌一生的善行，算

起來並及不上一個一般的慈善組織。是憑祂刻苦自律的品格嗎？也老實說，這方面主耶穌的表現並不很突出，甚至連甘地都不如。哪麼，祂又是憑著甚麼平息上帝的忿怒呢？答案就是祂那「**完全的順服**」。這正是腓二所要說的：

腓 2:5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⁶ 他本有上帝的形像，不以自己與上帝同等為強奪的；⁷ 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⁸ 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原來，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必要同時是「完全的神子」和「完全的人子」，還有一個極其重要原因，就是由「完全的神子」降卑為「完全的人子」，其中那無以上之的「**落差**」才足以成就「**完全的順服**」，使主耶穌基督配稱為「**完全的子**」。因為「順服」就是「子」的標記，「完全的順服」就是「完全的子」的標記。

能平息上帝的怒氣的，不是主耶穌血淋淋的流血受死和一般的美德善行，而是祂由「完全的神子」自甘降卑為「完全的人子」所展現的完全的順服。記得，我們一切人的罪的根本是「子不子」，所以，只有耶穌基督這位「完全的子」可以贖我們不孝忤逆之罪，為我們平息天父的義怒，並賜於我們成為神的兒子的資格。請大家永遠記得，父親求於兒子的只有一件事，就是聽話（順服）。我們的上帝是父親，不是判官，不是閻羅王。

六、基督徒必需相信耶穌基督的神人二性的聖經根據

我們作為基督徒，的確必需相信耶穌基督具備「神人二性」——同時是完全的神（子）又是完全的人（子），不過，真正的理由卻不是「思辯性」的「正統神學原因」，也不是「實用性」的「道德標準原因」。請記住，我們得救不是因為我們的「**答案正統**」或者「**行為標準**」，而是因為我們的「**信心真實**」。回頭再看看腓二的例子。大家留意當中的下文有這樣的幾句：

腓 2:12 這樣看來，我親愛的弟兄，你們既是常**順服**的，不但我在你們那裏，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裏，更是順服的，就當恐懼戰兢**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¹³ 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上帝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他的美意。

首先，保羅非常準確地用了「**順服**」這個詞語來總括主耶穌基督的典範，不過，大家一定要知道，保羅說的不是一種泛泛的「品德」榜樣，而是主耶穌基督是由完全的神子降卑為完全的人子的印記，也是祂能成為「**完全的子**」以救贖我們忤逆的罪並賜與我們神的名份的根據所在。保羅更清楚宣告，我們能不能有像主一般的「順服」，絕不僅是品德或見證好不好或教會見否和諧合一的問題，而是一個關乎「**得救**」的生死攸關的問題。

顯然，保羅（其實全本聖經都是）將「**順服**」特意標舉，視為一個最足以**反映信心的真偽**的外在表現，因為「**順服**」不是一個泛泛的德行，而是我們是否真的相信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真的是由完全的神子降卑為完全的人子的「標記」，因為若我們真的如此相信，主耶穌的「**順服**」和天父這樣徹底的恩典賜與給我們的感動，必定會在我們「**心裏運行**」，使我

們「立志」，以至生命能夠由內而外地流露出相應的「順服」來！換言之，若我們長久不能展現出真正的「順服」，那就很可能意味我們根本不信——不相信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真的是由完全的神子降卑為完全的人子，也就是根本不曾「得救」。請再一次記住，我們得救不是因為我們的「答案正統」或者「行為標準」，而是因為我們的「信心真實」。

結語、一切無非「倫理」

不知不覺又講了七版多的講章了，其實嚕嚕嚕嚕，講來講去，只是一句話，就是「一切無非倫理」。

其實，只要丟了那些胡思亂想咬文嚼字的過於思辯性的抽象推理，再丟了那些庸俗不堪斤斤計較的過份實用性的效驗考慮，回到聖經本身的倫理和情義世界，用「父與子」的倫理親情為框架來理解聖經，真理其實是一目了然，婦孺皆見的。

當然，我也要強調，當我高舉聖經真理本身的倫理本質的同時，並不否定正統教義和道德規範的必需性，也不完全抹殺理性思辯和實踐效能的重要性。我只是說，對正統教義和道德規範的釐定和執行，對理性思辯和實踐效能的講究和實踐，都必需緊緊扣於聖經真理本身的倫理本質，否則必定會淪為「學者型」的空洞肢離的「學神」或是「牧師型」的律法森嚴的「禮教」。大家知不知道，在串謀殺害主耶穌的兩大「幫派」中，撒都該人就是前者，他們雖名為祭司，但崇拜希臘哲學的程度遠高於崇拜聖經真理，他們甚至連天使和復活都不信，根本是一班不折不扣的理性主義者；另一幫法利賽人就是後者，他們服從人間的德道傳統遠遠高於服從聖經真理，將信仰歪曲成一堆可怕森嚴的律法規條，其實是一班不近人情的道德主義者。

真正的基督信仰，自必也要有合乎聖經真理的教義規範和道德標準，不同的，是它們奠基於聖父與聖子之間，天父與我們之間深情厚義的「父子情」之上，絕對不會淪為洞空的教義神學和殺人的道德禮教。

我也說過了，我們實在需要的，不是甚麼「釋經學」，而是一份單純的「兒子的心」，就是一個切切「想家」和「想爸爸」的心靈。兩寸厚的聖經，主耶穌由神子降卑為人子，為的都是要喚醒我們應當「順服」的「子性」，好叫我們能與天父——真正的父相認。這方面，我自問也都盡力了，就是盡力澄清許多「統傳」和「常識」對聖經真理的解釋造成的扭曲，並且高度凸顯和恢復聖經啓示本來的倫理本質。

不過，你們裡面的「子性」最終能否被喚醒過來，我卻是無能為力的。只願天父上帝的恩慈親自呼召你們，聖靈也在你們心中動工，主耶穌基督降卑順服作為「完全的子」的生命經典也感動你們，喚醒你們的兒子的心。